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亡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代 理 人 張能軒

複代理人 吳柔慧

相 對 人 吳添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死亡宣告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8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中，關於「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」、「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規定於家事非訟裁定亦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所為前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潘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鄭伊純